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(项目名称)智控甲醇-煤化工虚实协同实训中心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煤制甲醇全流程装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北京云中逐梦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2031.21830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64.5587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北京云中逐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9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